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5.42%股份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对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磐合科仪”）进行审计、评估、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68,815,802.68 元收购赵学伟、王宏等 35 位股东所持有的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5.42%的股份。收购完成后，磐合科仪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本次收购磐合科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新的动力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同时，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，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对无锡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精准医疗”）以增资方式进行投资，投资完成后，天瑞仪器持有无锡精准医疗 20%的股权，无锡精准医疗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。无锡精准医疗目前主要从事医疗信息软件的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，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及服务。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无锡精准医疗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是对公司医疗检测领

域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。

同时，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丹云 汪年俊 曾庆生

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